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全区就业促进工作、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职业能力建设、劳动关系调整，处理人力资源工作范围内的来电、来信、来访工作，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承担人力资源综合统计和信息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保重点，兜底线，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质加力。
- 2.强基础，优服务，为推动企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 3.争创新，促改革，为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奋楫扬帆。
- 4.抓教育，强党建，为引领高质量人力资源发展踔厉奋发。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 1219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5.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533.80 万元，公用经费 241.52 万元，项目支出 9422.14 万元。各项预算编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结合我局履职职能，全年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年度总体目标、产出、效益、

满意度指标，按照要求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指标 11315.1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1906.48 万元，决算数为 11826.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3%。财政拨款决算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1826.9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67.59 万元、项目支出 9832.06 万元。本年度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2023 年度本部门基本建立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本部门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2023 年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如下：

（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调整后的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预算为 1190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6.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3%。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1906.48	11826.63	99.33%

表 1-2 财政拨款预算与决算对比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对比差异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4.98	11300.33	-74.65
卫生健康支出	55.49	54.40	-1.09
农林水支出	16.00	16.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460.01	455.90	-4.11
合计	11906.48	11826.63	-79.85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分类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对比差异
基本支出	2061.20	1994.57	-66.63
人员经费	1884.51	1826.98	-57.53
公用经费	176.69	167.59	-9.1
项目支出	9845.28	9832.06	-13.2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0.14	10.14	0.00
总计	11906.48	11826.63	-79.85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调整为 11906.48 万元，支出决算金额为 11826.63 万元，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结转结

余率为 0%。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 2.0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2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2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复印纸。

（4）财务合规性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相关要求，在盐田区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开了 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有效提高了本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项目管理

2023 年年初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9253.14 万元，涉及 30 个预算项目，年中项目数量增加至 33 个，预算规模调整为 10136.83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10084 万元，完成比例 99.48%。在各项目的具体实施阶段，本部门所有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相关财务

制度执行，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出现项目调整时，本部门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从项目的立项至验收管理，均有相应的制度与之匹配，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

3.资产管理

本部门2023年度总资产738.7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55万元，非流动资产709.18万元。

本部门按照《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的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设立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2023年，本部门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100%，切实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4.人员管理

2023年，本部门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41人，退休人员9人，年末其他人员10人。本部门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不存在超编行为。2014年10月，正式印发了《盐田

区人力资源局干部职工请（休）管理制度》，2021年1月印发了《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加班补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盐田区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规定》制度，规范工作人员管理，严格请休假纪律，进一步规范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

5.制度管理

2023年，本部门完善了《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我局认真执行，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等工作，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确保年度劳动关系方面常规性工作正常开展，全年辖区劳动关系平稳可控。劳动信访法定时限办结率达100%、劳动争议调解率80%；劳动监察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达100%，劳动监察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率100%；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法定时限结案率达100%，化解率达到70%。

二、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各项工作，辖区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稳定在3.5%以内，“零就业家庭”保持零记录，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实现100%就业；加强异地务工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支持劳动者通过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推动创业孵化基地载体建设。

三、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的落实，不断推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开展，加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监管，推动不少于5届辖区企业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结合市技能竞赛统一安排及区产业特色，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推动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等各方面工作。

四、努力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为企业招才引智做好全流程服务。聚焦产业兴盐，优化营商环境，贯彻执行产业人才政策，引进培育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加快建设特色科技产业创新区做好人才支撑。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盐田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力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升服务效能为抓手，持续稳定就业创业大局、厚植人才引育沃土、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保重点，兜底线，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质加力

聚焦首责首业，将稳就业、保就业摆在首位。通过组织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挖潜零工市场、推动“政校企”劳务协作，全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603人，市公共就业服务系统登记应届毕业生就业率达99.5%，均高质量完成全年

任务。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1361 万元，涉及 11821 人次，失业人员再就业 1290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下，“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全区总体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1.关注重点群体，兜牢民生底线。着力推动供需深度适配，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一是通过“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人社局长千企行”“万名干部助企行”等促就业专项行动，与企业深度对接，充分挖掘就业岗位，掌握企业用工计划、招工进度以及缺工人数、工种、待遇等情况，为企业提供常态化用工服务，走访企业 34 家。二是密集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供需双方提供对接平台，举办春风行动网络招聘会、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会、民营企业服务月等各类招聘活动共计 43 场次，为求职者提供招聘岗位 10266 个。三是组织盐田区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会、就业形势分析会等，将就业服务工作向在校大学生前移，开展青年见习工作，共募集储备 125 个见习岗位，63 人参与见习，分别完成市局下达任务的 115.74%和 233.33%。

2.打造零工市场，促进新就业发展。揭牌运营“区+街道”两级零工市场,为新就业群体提供集零工岗位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劳动权益保障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保障。开发包括朴朴超市、美团买菜以及家政、餐饮等行业企业零工岗位，全年举办零工市场线上线下招聘会 16 场，344 家企业提供 4333 个岗位，达成就业意向 2686 人，切实帮助新就业群体就业增收。

3.深化政校企合作，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深化“政校企”合作，打造东西部协助人才培养品牌工程，该合作模式获中央媒体专题报道。一是协同安科讯公司、桂林技师学院、广西二轻技师学院赴乐业县各中学开展“政校企”合作安科讯订单班招生宣讲活动，共有162名乐业籍“两后生”现场报名，校企择优录取了102名学生。同时，169名2021届、2022届安科讯订单班学生赴企业顶岗实习，实习工资超4000元/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东西部协作工作实现新跃升，新增广西百色农业学校、广西百色工业技工学校两所合作学校作为人才培养基地，进一步实现两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赢发展。目前，两校已与安科讯签订校企合作协议，计划2024年开设4个安科讯“订单班”，招募200名“两后生”到校学习，为“政校企”合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三是选定周大福为新一轮“政校企”合作单位，深圳技师学院为高职培养合作院校，定向招收对口帮扶地区中职及高中毕业生入读周大福粤桂“精英班”，校企强强联手培养一批理论与实操兼具的未来“大国工匠”。

（二）强基础，优服务，为推动企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积极发挥职能，深入一线，扎实调研，精准摸清企业困难需求，为企业排忧解难、雪中送炭，全力打造高品质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标杆。全年引进应届毕业生、留学人员和在职人才1509人，同比增长47.08%。发放旧政各类人才补贴

6331.2 万元。

1.完善政策体系，精准服务企业。实行更加开放精准的人才政策体系，引进培育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各类人才，打造特色产业人才高地。一是出台并实施《产业人才引领工程实施办法》，2023 年共奖励各类产业人才 142 人，其中“梧桐菁英”科技创新企业人才 94 人，“梧桐青苗”优秀大学生 4 人，“梧桐凤凰”科研人才 42 人，“梧桐工匠”高技能人才 1 人，“梧桐工匠”金融专业人才 1 人；资助“梧桐青苗”青年人才实训基地 6 家；发放各类产业人才补贴 1497.83 万元。二是围绕沙头角深港消费合作区建设工作，开展港澳人才就业情况走访调研，发放港澳人才专项政策调研问卷，了解港澳人才在盐工作情况，启动港澳人才专项政策制订工作。三是围绕创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工作，为推动盐田海洋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摸清盐田涉海企业的人才资源状况、了解规上企业的用工需求情况，开展盐田区涉海企业人才需求信息采集工作，加快推动核心人才和重点产业深度融合，助力盐田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推进“梧桐青苗”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出台《盐田区梧桐青苗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通过政策激励、扶持等方式深化基地建设，全区共建设 17 家“梧桐青苗”人才实训基地。

2.解决企业诉求，优化营商环境。用心用情解决企业诉求，做好金牌“店小二”。一是印发我局《2023 年服务企业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对牵头挂点重点企业的精准服务力度，为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精准化用工服务和指

导。全年开展实地走访重点企业 180 家次，开展惠企政策宣讲会、服务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座谈会 43 次共 166 家次企业参加。二是建立重点用工企业清单和服务台账。全年共服务企业 1896 家次，接到 35 家次企业 46 宗诉求，所有诉求均已办结，办结率 100%。三是发布服务企业工作清单。扎实开展“我帮企业找人才”专项行动，精准聚焦企业用人需求，精心打造人才引进、职业技能提升、就业创业等人力资源服务“三张清单”，强化企业引才育人用才服务保障。

3.强化引才引智，助力企业发展。以引才引智为抓手，为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支撑。一是组织辖区 17 家重点企业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为辖区企业引进高端和优质人才资源，提升整体人才水平。二是组织辖区盐田国际、周大福珠宝、华大基因等 20 家重点优质企业赴湖南省长沙市、湖北省武汉市开展 2023 年“梧桐人才”赴外引才活动。三是结合辖区重点行业对人才培养的个性化需求，开展“梧桐人才”校企对接合作洽谈会。精准对接匹配长沙高校，组织安科讯公司、畅思得公司等电子制造业企业与长沙理工大学开展对接合作；组织粤豪珠宝、周大福珠宝、京基海湾酒店等黄金珠宝企业、旅游企业与湖南工商大学院校开展对接合作。

4.激发人才活力，健全职业培训体系。发挥政府引领作用，持续打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一是持续擦亮我区职业培训三大招牌项目，用好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能培训 31 场，培训 1542 人次。二是举办电动港机装

卸机械司机“工匠之星”职业技能竞赛，共有来自全国 62 名技能人才参与，8 名选手获得“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三是落实好各项惠企政策，持续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完成 270 名高级工学徒备案，加快构建多元化评价体系，推动盐田保安、百果园、幸福西饼、安科讯、粤豪珠宝等六家企业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

（三）争创新，促改革，为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奋楫扬帆

全年受理劳动信访来访 600 宗 833 人次，办结国满件 8 件，满意度评价 100%，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动态办结率、时限办结率 100%。排查用人单位 573 家次，化解涉及人数较多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 102 宗，涉及劳动者 3616 人，重大隐患 100%就地处置。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603 件，审结案件 601 件，累计结案率为 98%（含去年未结 10 件），调撤率为 56.07%。

1.加强公共服务载体建设，持续改革不停步。一是 2023 年 4 月 20 日，正式上线盐田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智慧平台。为顺应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蓬勃发展趋势，紧紧围绕“产业兴盐、创新驱动”的总体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和引导推动，确保智慧平台开发运营有序顺利推进，通过“数治”提效、“数智”赋能，更加主动、精准、高效提供契合产业需求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促进辖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有效提升，为营造优质营商环境、形成产业发展比较优势提供强力支撑。二是 2023 年 4 月 21 日，作为全国首批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

务样板站点培育点——盐田区港口物流产业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正式揭牌成立。按照“枢纽型、全链条、社会化”思路，契合产业发展特点，在港口物流产业打造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服务港口物流产业链的企业和职工。组织推荐成立港口物流产业劳动关系百人讲师团及行业性和谐劳动关系使者，组织举办港口物流产业和谐劳动关系大讲堂和司机大讲堂，大力推行港口物流产业基础性法律文书和电子劳动合同，围绕产业特殊工时管理提供“宣传指导、初审送审、实施情况走访调研和法律监督”等全过程服务。三是2023年9月，印发《盐田区“和谐同行”劳动用工精准普法工作方案》，面向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常态化精准普法。开展精准普法培训29场，参与企业人数1191人，送法上门超过150家，在辖区树立了企业学法用法守法的新风尚。

2.着力建筑工程领域纠纷治理，维护大局稳定。一是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改革，印发《关于加强盐田区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实名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农民工从入职、进场、考勤、计算人工费、台账公示、退场等全流程，着力解决“有钱发”“发给谁”“怎么发”三个核心问题。二是组织全区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劳资专管员200余人参加盐田区2023年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业务培训会，指导全区工程建设领域各施工项目按要求落实“两制”管理，减少纠纷。

3.加大劳动仲裁创新探索力度，助力双区建设。一是2023年4月底，盐田在全市设立首个港口物流产业仲裁庭。为有

效应对盐田区港口物流产业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占比大的问题，促进港口物流产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助力盐田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二是2023年5月18日，盐田跨境用工纠纷调裁中心正式揭牌。为落实上级人社部门关于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积极探索跨境劳动争议替代性解决机制的改革意见，促进粤港澳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助力“双区”建设。三是阶段完成市局交办的“调援裁诉”改革任务。根据市局下发的调援裁诉”的改革工作方案，我局牵头“健全委托调解和购买调解服务工作机制”的试点实施，收集相关资料、开展专题研究、实践操作等活动，最终形成2份制度性的成果。

（四）抓教育，强党建，为引领高质量人力资源发展踔厉奋发

1.抓思想政治建设，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按照上级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由“一把手”亲自抓，深入谋划、精心安排，现已开展主题教育读书班7天，制定调查研究工作方案，认真开展问题清单整治整改工作。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期限，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党支部建设质量持续提升，局党支部获评盐田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2.抓纪律作风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以党组会形式专题研究部署、专题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突出政治引领，切实增强干部本领，不断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今年以来，党组开展学习共37次，

支部全年共开展学习 70 次，不断夯实理论根基。

3.抓组织队伍建设，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合力。全面把握全局工作方向，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在急难险重工作中的使命担当，确保方向不偏离、改革不走样，积极推进部级综合配套改革、创新乡村振兴“政校企”人才合作培养模式，取得丰硕成果。坚持注重德能兼备的用人原则和正确的用人导向，大力推动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培养锻炼年轻干部，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的经费的执行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10.8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2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27%。“三公”经费的控制率为 92.2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0.8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21 万元，实际支出 5.73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2023 年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84.78 万元，实际年中预算调整为 176.69 万元，实际支出 167.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5%，控制率为 90.70%。

2.效率性

2023 年，本部门按照时序进度支出本年度预算支出，2023 年各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153.28%、113.26%、100.85%、98.93%，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9.12%，预算执行基本实现及时性和均衡性。同时，根据年初的工作安排，及时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完成。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9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资金 9845.28 万元，实际支出 9832.0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99.43%，各项目工作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指标。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列示如下：

2023 年部门整体各季度预算执行率

时间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执行率
第一季度	38.32%	25%	153.28%
第二季度	56.68%	50%	113.36%
第三季度	75.64%	75%	100.85%
第四季度	98.93%	100%	98.93%

3.效果性

2023 年本部门各项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就业创业服务。严格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政策的落实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城镇登记失业率 2.35%，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9.5%，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全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劳动关系。2023 年度劳动关系方面常规性工作正常开展，全年辖区劳动关系平稳可控。劳动信访法定时限办结率达 100 %、劳动争议调解率 82.3%；劳动监察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达 100 %，劳动监察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率 100%；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法定时限结案率 99.18 %，终结率达到 72.71 %。

（三）人才工作。全年引进应届毕业生、留学人员和在职人才 1509 人，同比增长 47.08%。发放旧政各类人才补贴 6331.2 万元。完善政策体系，精准服务企业，出台并实施《产业人才引领工程实施办法》，2023 年共奖励各类产业人才 142 人，其中“梧桐菁英”科技创新企业人才 94 人，“梧桐青苗”优秀大学生 4 人，“梧桐凤凰”科研人才 42 人，“梧桐工匠”高技能人才 1 人，“梧桐工匠”金融专业人才 1 人；资助“梧桐青苗”青年人才实训基地 6 家；发放各类产业人才补贴 1497.83 万元。

（四）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印发《2023 年服务企业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对牵头挂点重点企业的精准服务力度，为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精准化用工服务和指导。全年开展实地走访重点企业 180 家次，开展惠企政策宣讲会、服务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座谈会 43 次共 166 家次企业参加。建立重点用工企业清单和服务台账，发布服务企业工作清单。全年共服务企业 1896 家次，接到 35 家次企业 46 宗诉求，所有诉求均已办结，办结率 100%。

4.公平性

2023 年，本部门履职及项目等工作开展的公平性良好，及时处理信访投诉相关的事件，各相关方对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较高，整体履职公平性良好。本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本年度劳动信访窗口处理来访 600 宗，同比增长 2.92%，涉及 833 人次，同比下降 4.69%，其中集体访 13 宗 100 人，同比下降 13.33%和上升 7.53%。累计接收转办件（网信件）1283 宗，同比增加 179.5%（增幅原因：2022 年底开始增加民生诉求模块）。接听来电投诉咨询 2764 次，12345 热线 117 宗，民生诉求 967 宗（动态清零）。处理欠薪线索 989 条，办结“国满件”8 宗（协办 2 宗），“省满件”118 宗，满意度均为 100%，未发生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本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分 96.99 分（详见附件）。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在平时工作中，不断普及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理念和重要性。坚持目标导向，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科室在编制预算时，全面设置绩效目标，不断强化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在内的全过程覆盖；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全

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实行跟踪问效的全项目覆盖，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 2023 年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性存在问题，部分项目存在功能科目分类编制不准确，未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列支这个问题。

改进措施如下：对涉及功能科目分类不准确的项目资金，在本年度进行功能科目调整及支付更正，并全部完成整改工作；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的效益；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将组织各科室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文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申报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科学、合理，为后续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规范化、具体化。

2.全年预算执行率主要是第四季度的执行率未达到时序要求，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在职人员支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导致在职人员经费存有结余，以及部分项目经费存在小量结余。本部门将在下一年度会提高经费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率。

3.对于社会效益存在扣分的情况，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本年度“辖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改为“城镇调查失业率”根据 2023 年盐田区社会发展统计监测季报和广东政

务服务网查询，2023 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3%。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全面开展、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成为趋势，在此项工作开展的过程中，不仅需要财政部门的指导，单位的配合更为重要，如果少了单位的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只能是纸上谈兵，无法进行。充分利用政府网络平台、新闻媒体、专题会议、绩效专报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树立单位的绩效理念，让预算绩效管理渗透进单位的各项资金管理中，树立绩效意识，达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